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拟转售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作为 2020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胶州 01”，债券代码：152655.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转售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情况

- 1、债券代码：152655
- 2、债券简称：20 胶州 01
-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66,640 手
- 6、回售金额（元）：66,640,000.00 元
-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0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胶州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内

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胶州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胶州 01”（债券代码：15265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6,640 手，回售金额为 66,64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等，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66,640,000.00 元。

齐鲁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对本期债券转售安排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转售符合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齐鲁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拟转售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25 年 10 月 29 日

